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ERMBRAY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termbray.com.hk

（股份編號：0093）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認購可換股票據；
及
恢復買賣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PiperJaffray

Piper Jaffray Asia Limited

百勤中國收購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關於意向書之公佈，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Termbray Oilfield Services（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賣方訂立百勤中國收購協議，據此，Termbray Oilfield Services同意收購及中國賣方同意出售百勤中國之全部註冊及繳足股本，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代價將以現金支付。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悉及所信，各中國賣方皆為獨立第三方。

百勤香港收購協議

同日，Termbray Oilfield Services亦與香港賣方訂立百勤香港收購協議，據此：(i) Termbray Oilfield Services同意收購及香港賣方同意出售相當於百勤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51%之出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25,000,000元（約相當於231,39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及

(ii) Termbray Oilfield Services同意收購及香港賣方同意出售交換股份（佔百勤香港於百勤香港收購協議日期及緊接百勤香港收購完成前之已發行股本49%）。買賣交換股份之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a)由買方控股公司配發及發行買方控股公司之股份（佔買方控股公司於百勤香港收購完成時之已發行股本49%）予香港轉讓人；及(b)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所提供給買方控股公司之股東貸款讓與香港轉讓人，金額相當於百勤香港收購完成時尚未償還之貸款。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悉及所信，香港賣方及香港擔保人各自皆為獨立第三方。

可換股票據認購

於百勤香港收購完成當日，本公司及King Shine將訂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King Shine同意按初步換股價認購本金額133,692,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1.20港元，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57.6%。假設可換股票據按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獲悉數轉換，則合共111,410,000股換股股份將予發行，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約6.46%；及(ii)本公司因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而發行換股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約6.07%。

一般事項

於百勤中國收購協議及百勤香港收購協議日期，王金龍先生（百勤香港及百勤中國之主要股東）分別持有56.54%之中國出售股份及85%之百勤香港已發行股本。由於王金龍先生將於完成百勤香港收購後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故訂立百勤中國收購協議及百勤香港收購協議（包括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13(1)(b)(i)條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百勤中國收購協議及百勤香港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高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百勤中國收購協議及百勤香港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因此，百勤中國收購協議及百勤香港收購協議（包括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王金龍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提呈批准百勤中國收購協議及百勤香港收購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佈日期，王金龍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股東須就提呈批准百勤中國收購協議及百勤香港收購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關於批准以下各項之決議案：(i)百勤中國收購協議；(ii)百勤香港收購協議；及(iii)百勤中國收購協議及百勤香港收購協議（包括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王金龍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以下各項放棄投票：(i)百勤中國收購協議；(ii)百勤香港收購協議；及(iii)百勤中國收購協議及百勤香港收購協議（包括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由於王金龍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在本公佈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股東須就上述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百勤中國收購協議及百勤香港收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百勤中國收購協議及百勤香港收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書；(iii)獨立財務顧問對百勤中國收購協議及百勤香港收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書；(iv)百勤中國及百勤香港之會計師報告；(v)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而該大會乃為批准百勤中國收購協議及百勤香港收購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而召開。

本公司將申請批准因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

百勤中國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

訂約方

Termbray Oilfield Services（作為買方）

中國賣方（作為賣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悉及所信，各中國賣方皆為獨立第三方。

交易標的事項

中國出售股份

代價

買方就中國出售股份應付中國賣方之代價為現金人民幣30,000,000元（約相當於30,852,000港元）。代價乃經各訂約方參考百勤中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根據百勤中國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其約為人民幣20,400,000元（有待審核））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訂。

本公司現擬以其內部資源為百勤中國收購提供資金。董事認為百勤中國收購乃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且百勤中國收購之條款（包括代價基準）乃按公平原則並參考百勤中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而釐訂，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百勤中國收購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百勤中國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 買方對百勤中國完成盡職審查，且買方對該盡職審查在各方面之結果表示滿意；
- (iii) 中國賣方根據百勤中國收購協議所作出之保證及聲明，於百勤中國收購協議簽訂時至該協議完成止仍屬真實準確；
- (iv) 已就百勤中國收購協議項下之交易正式取得一切所需批准及註冊；
- (v) 百勤中國之高級管理人員已與百勤中國訂立及簽立形式為買方及中國賣方所同意的服務合約；
- (vi) 買方已就百勤中國及百勤中國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買方滿意之形式及內容從中國一所合資格律師行獲得中國法律意見；及
- (vii) 買方已獲得由買方選擇經認可的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百勤中國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編製之經審核賬目，並就此表示滿意。

倘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買方豁免所有先決條件，則百勤中國收購協議將告失效，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完成百勤中國收購

百勤中國收購將緊隨百勤中國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十個營業日完成。

百勤香港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

訂約方

Termbray Oilfield Services (作為買方)
香港賣方 (作為賣方)
本公司 (作為買方擔保人)
香港擔保人 (作為香港賣方擔保人)
買方控股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悉及所信，香港賣方及香港擔保人各自皆為獨立第三方。

交易標的事項

百勤香港股本權益 51% (出售股份)
百勤香港股本權益 49% (交換股份)

代價

買方就買賣出售股份應付香港轉讓人之代價為人民幣 225,000,000 元 (約相當於 231,390,000 港元)，將以現金及港元 (按最終兌換率計算) 支付。代價乃經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訂，並經計及買賣交換股份、百勤中國收購 (基於百勤香港收購協議須以百勤中國收購協議為附帶條件) 及香港擔保人作出溢利保證。

買賣交換股份之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a) 由買方控股公司配發及發行買方控股公司之股份 (佔買方控股公司於百勤香港收購完成時之已發行股本 49%) 予香港轉讓人；及 (b) 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所提供給買方控股公司之股東貸款讓與香港轉讓人，金額相當於百勤香港收購完成時尚未償還之貸款。該筆股東貸款為不計息並須按股東一致同意之時間償還。

本公司現擬以其內部資源為百勤香港收購提供資金。董事認為百勤香港收購乃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且百勤香港收購之條款（包括代價基準）乃按公平原則釐訂，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溢利保證

香港擔保人共同及個別擔保並促使香港轉讓人擔保，以保證百勤香港及百勤中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所示之經審核綜合純利合計數額分別須不少於人民幣45,000,000元及人民幣55,000,000元，惟倘百勤香港及百勤中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純利合計數額少於人民幣100,000,000元，則香港轉讓人及香港擔保人須就有關不足數額以現金並以最終兌換率為基準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作出償付，金額相當於該不足數額乘以51%股本權益再乘以5倍（惟以人民幣225,000,000元為限）。倘未能達到溢利保證，將另行作出公佈。

作為(i)香港轉讓人及香港擔保人履行其在溢利保證項下之責任；及(ii)香港賣方及香港擔保人就其在百勤香港收購協議項下所作出之聲明、保證、承諾及彌償保證履行責任的保證，香港擔保人承諾或促使King Shine以第一固定押記形式把可換股票據抵押予本公司。倘達到溢利保證，則該押記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後予以解除（惟倘基於香港賣方及香港擔保人違反其在百勤香港收購協議項下所作出之聲明、保證、承諾及彌償保證而對彼等提出未獲解決真正申索，則將予解除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將按相當於上述就此對香港賣方及香港擔保人提出之申索金額之等同數額予以減少，而所減少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將繼續受制於上述第一固定押記，直至有關申索獲解決為止）。如達到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保證，則該押記其中30%亦將會獲得解除。

僱員購股權計劃

待百勤香港收購完成後，買方控股公司將有權（而非責任）在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採納一項僱員購股權計劃，據此，買方控股公司可向百勤集團之僱員授予可認購買方控股公司已發行股份（最多達買方控股公司於採納百勤僱員購股權計劃時之已發行股份10%）之購股權，據此，授予百勤集團現有僱員之購股權不得超出30%，而授予百勤集團新僱員之購股權則不得少於70%。

倘根據百勤僱員購股權計劃建議授予百勤集團特定個別僱員之購股權不超過買方控股公司已發行股本1%，則香港賣方及香港擔保人可自行釐訂授予購股權。倘根據百勤僱員購股權計劃建議授予百勤集團特定個別僱員之購股權超過買方控股公司已發行股本1%，則必須經買方控股公司、買方、本公司及香港擔保人一致同意後，方可授予購股權。

百勤僱員購股權計劃將於百勤集團於一所認可證券交易所（有待決定）分拆上市時或百勤香港收購完成後第三週年時（以較早者為準）生效。倘百勤集團於百勤香港收購完成後第三週年時尚未上市，則因根據百勤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予百勤集團僱員之股份將不會附有投票權，直至百勤集團分拆上市當日止。股份除了不附有上述投票權外，按此方式發行予百勤集團僱員之股份將在各方面與買方控股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將確保百勤僱員購股權計劃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條須經股東批准後方可被採納。

其他條款

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香港擔保人議定之其他日期）前，百勤香港收購尚未完成但百勤中國收購已經完成，則買方及香港擔保人須促使香港擔保人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香港擔保人議定之其他日期）後30個營業日內以買方所付原價購回中國出售股份。在該情況下，因香港擔保人向買方購回百勤中國所產生之一切印花稅、資本收益稅、個人所得稅或任何等同稅項將由買方與香港擔保人按平均基準承擔。

先決條件

百勤香港收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百勤香港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因可換股票據獲轉換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根據百勤香港收購協議所作出之保證及聲明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
- (iv) 買方對百勤香港進行及完成盡職審查，且買方對該盡職審查在各方面之結果表示滿意；
- (v) 買方已獲得由買方選擇，經認可的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百勤香港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編製之經審核賬目，並就此表示滿意；
- (vi) 買方已就百勤香港及百勤香港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買方滿意之形式及內容從香港一所合資格律師行獲得香港法律意見；

- (vii) 已就買賣香港出售股份並使百勤香港收購協議項下之交易生效正式取得一切所需同意、批准及豁免權；
- (viii) 香港賣方及香港擔保人已促使高級管理人員與百勤香港訂立及簽立服務合約，且高級管理人員已訂立及簽立該等服務合約；及
- (ix) 於百勤香港收購完成時，由（其中包括）香港轉讓人、本公司及香港擔保人以香港轉讓人與本公司議定之形式妥為及正式簽立一項關於買方控股公司之股東協議；及
- (x) 妥為及正式完成香港公司重組。

倘未能在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各訂約方以書面議定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達成或獲買方豁免百勤香港收購協議所有先決條件，則百勤香港收購協議將告失效，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百勤香港收購協議各訂約方概不得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或對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惟早前違反百勤香港收購協議則除外。

完成百勤香港收購

百勤香港收購將緊隨百勤香港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十個營業日（或百勤香港收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議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

日期：

百勤香港收購完成當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King Shine（作為認購人）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133,692,000港元

初步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1.20港元（可予調整）

初步換股價乃經本公司與香港轉讓人根據與股份認購一同公佈之意向書按公平原則釐訂。

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20港元等同於股份認購下之股份發行價，並較(i)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意向書日期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520港元折讓約21.1%；(ii)股份於百勤香港收購協議當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830港元折讓約57.6%；(iii)股份於百勤香港收購協議當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618港元折讓約54.2%；(iv)股份於百勤香港收購協議當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481港元折讓約51.6%；及(v)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477港元溢價約151.6%。

初步換股價可因應百勤香港收購協議當日起任何時間可能但不一定會發生而具有反攤薄效應之事宜作出調整，包括股份合併或分拆、供股、非經常股份或現金分派及其他具攤薄作用之事宜。

聯交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之函件中載有一項凌駕原則，即未經股東事先批准下，不應就購股權計劃參與者之利益而對行使價或股份數目作出調整。在（其中包括）股份分拆或合併、發行紅股、供股及其他攤薄事項之情況下並僅以此為前提下，將對換股價作出調整。儘管如此，董事相信可換股票據所載之調整考慮因素大體上與該凌駕原則相符一致。

利息：	無
到期日：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
贖回：	於到期日，票據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以現金全數償還任何未行使及未轉換可換股票據（如有）之尚餘本金額，或按其選擇權，(i)把任何未行使及未轉換可換股票據（如有）之尚餘本金額全部（而非僅部份）轉換為股份；或(ii)把部份本金額轉換為股份，而餘下本金額則以現金全數償還。

- 凍結期： 香港轉讓人同意，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其概不會行使換股權或轉讓可換股票據。然而，倘達到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保證，則香港轉讓人將有權行使換股權或轉讓最多30%可換股票據，惟倘百勤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前在一所認可證券交易所（有待決定）分拆上市，則凍結期將於百勤集團上市當日起不再具有效力。
- 可轉讓性： 在上述凍結期之規限下，可換股票據將可自由轉讓。倘任何可換股票據被轉讓或讓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則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作出知會。
- 換股期： 票據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第三週年止期間內隨時及不時行使換股權，惟倘達到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溢利保證，可行使可換股票據本金額最多30%之換股權。倘百勤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前上市，則凍結期將告結束。每次換股金額不得少於1,000,000港元，惟倘於任何時間，可換股票據之尚餘本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則可轉換可換股票據尚餘本金額之全部（而非僅部份）。
- 投票權： 票據持有人將無權僅因其作為票據持有人而有權獲得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並出席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批准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申請批准因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換股股份

假設可換股票據按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獲悉數轉換，合共111,410,000股換股股份將予發行，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約6.46%；及(ii)本公司因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而發行換股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約6.07%。

可換股票據認購之條件

可換股票據認購須待以下各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 (i) 百勤香港收購協議已經完成；
- (ii) 股東（彼等根據收購合併守則及上市規則或證監會或聯交所之規定毋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設立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並授權董事會因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 (iii)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有關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v) 如有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發行因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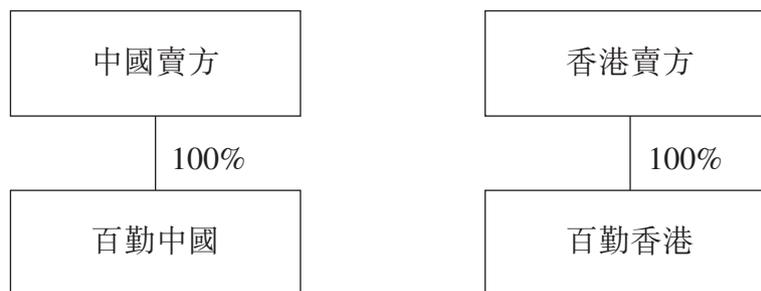
完成可換股票據認購

可換股票據認購之完成將與百勤香港收購之完成同步達致。

持股架構

下圖說明百勤中國收購及百勤香港收購完成前後百勤中國及百勤香港之持股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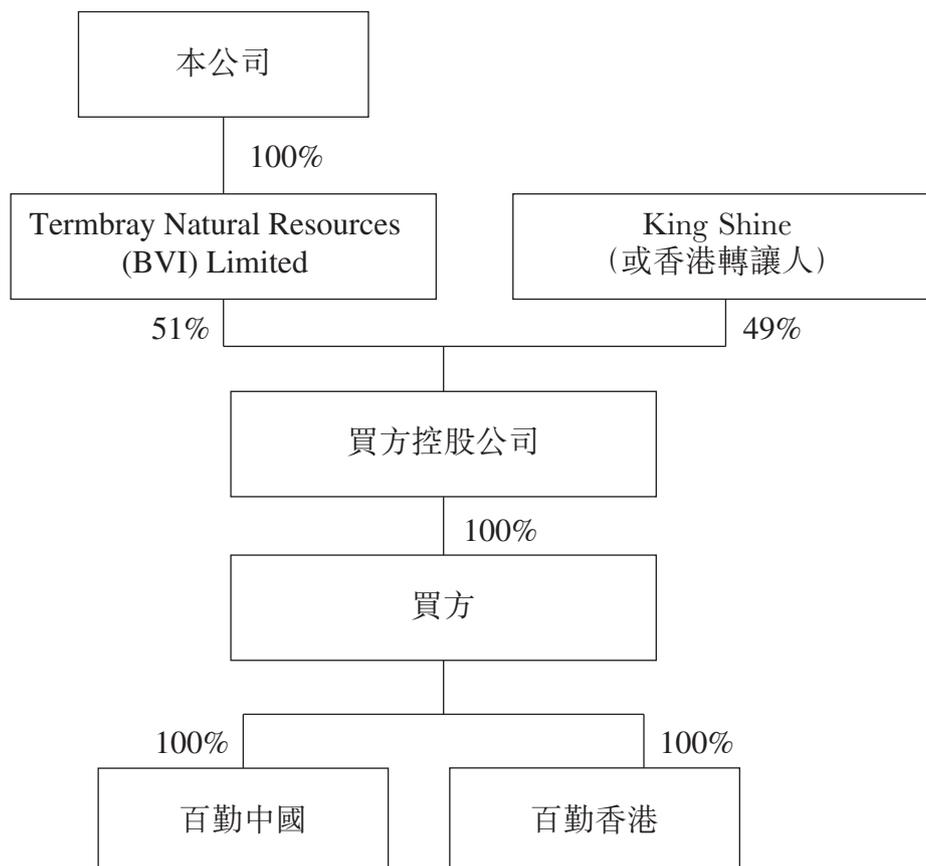
於香港公司重組完成前之百勤中國及百勤香港現有持股架構：



於香港公司重組完成後但百勤香港收購完成前之百勤香港持股架構：



於百勤中國收購及百勤香港收購完成後之持股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認購及股份認購完成後之持股架構變動：

	現有架構		股份認購、百勤中國 收購及百勤香港收購 完成後但於轉換 可換股票據前		股份認購、百勤中國 收購及百勤香港收購 完成後，並假設可換 股票據獲悉數轉換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李先生及其 聯繫人士	1,019,752,780	59.1%	1,252,752,780	64.0%	1,252,752,780	60.5%
King Shine 公眾人士	—	0.0%	—	0.0%	111,410,000	5.4%
	704,890,270	40.9%	704,890,270	36.0%	704,890,270	34.1%
總計	<u>1,724,643,050</u>	<u>100.0%</u>	<u>1,957,643,050</u>	<u>100.0%</u>	<u>2,069,053,050</u>	<u>100.0%</u>

有關百勤集團之資料

百勤香港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而百勤中國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百勤香港及百勤中國均為境內外油田提供油田工程及顧問服務。百勤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展開業務，由一支在石油業擁有豐富經驗並曾於多家國際著名油公司工作之專家隊伍領導。百勤集團曾承辦位於多個國家之項目，包括中國、俄羅斯、沙特阿拉伯、也門、尼日利亞及印尼。百勤香港及百勤中國總裁王金龍先生於油田工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以下財務資料乃以百勤香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為基準（有待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9,954	11,499
除稅前溢利	2,414	13,952
除稅後溢利	2,092	11,37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6,382	18,021
資產淨值	1,410	12,780

以下財務資料乃以百勤中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為基準（有待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3,856	39,338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3)	927
除稅後溢利（虧損）	(197)	78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23,147	39,092
資產淨值	5,073	5,853

於百勤中國收購完成後但百勤香港收購完成前，百勤中國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賬目。於百勤香港收購及百勤中國收購完成後，百勤香港及百勤中國均會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該等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賬目。

訂立百勤中國收購及百勤香港收購之理由及得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之公佈所述，就訂立期權協議購買潛在產油資產而言，以及接續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刊發有關本公司與中國賣方訂立意向書收購百勤香港及百勤中國51%股本權益之公佈，董事相信天然資源行業蘊藏偌大發展潛力，一直發掘此行業之機會。董事相信，百勤集團具有強大增長潛力，並將會成為本集團之重要溢利來源。此外，百勤集團於油田相關工程及顧問服務之經驗，將為本集團提供於石油業擴展及取得成功所需之專業知識。董事相信，百勤香港收購及百勤中國收購為本集團不可多得之機遇，可讓其實行天然資源策略邁出一大步。

一般事項

於百勤中國收購協議及百勤香港收購協議日期，王金龍先生（百勤香港及百勤中國之主要股東）分別持有56.54%之中國出售股份及85%之百勤香港已發行股本。由於王金龍先生將於完成百勤香港收購後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故訂立百勤中國收購協議及百勤香港收購協議（包括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13(1)(b)(i)條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股東請注意，股份認購須待百勤中國收購協議及百勤香港收購協議所訂之各項先決條件均已達致以及該等協議已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由於百勤中國收購協議及百勤香港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高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百勤中國收購協議及百勤香港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因此，百勤中國收購協議及百勤香港收購協議（包括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王金龍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提呈批准百勤中國收購協議及百勤香港收購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佈日期，王金龍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股東須就提呈批准百勤中國收購協議及百勤香港收購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關於批准以下各項之決議案：(i)百勤中國收購協議；(ii)百勤香港收購協議；及(iii)百勤中國收購協議及百勤香港收購協議（包括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王金龍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以下各項放棄投票：(i)百勤中國收購協議；(ii)百勤香港收購協議；及(iii)百勤中國收購協議及百勤香港收購協議（包括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由於王金龍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在本公佈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股東須就上述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百勤中國收購協議及百勤香港收購協議（包括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百勤中國收購協議及百勤香港收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書；(iii)獨立財務顧問對百勤中國收購協議及百勤香港收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書；(iv)百勤中國及百勤香港之會計師報告；(v)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而該大會乃為批准百勤中國收購協議及百勤香港收購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而召開。

本公司將申請批准因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下列所載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或星期日外，香港銀行普遍照常營業之日子
「可換股票據認購」	指	King Shine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對可換股票據作出認購
「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King Shine於百勤香港收購完成當日就可換股票據認購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本公司」	指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因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133,692,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於完成百勤香港收購及百勤中國收購後經擴大之本集團

「最終兌換率」	指	港元與人民幣之兌換率，即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百勤香港收購完成日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所報之平均賣出匯價及買入匯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公司重組」	指	即將進行並於百勤香港收購協議完成前完結之公司重組，據此，百勤香港全部權益之法定及實益擁有權將轉讓予香港轉讓人，而香港轉讓人將於上述公司重組完成後由香港擔保人最終法定及實益擁有100%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轉讓人」或「King Shine」	指	King Shine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百勤香港之控股公司，而於香港公司重組完成後由香港擔保人擁有
「香港賣方」	指	王金龍先生、周曉君女士及簡艷紅女士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乃就百勤中國收購協議及百勤香港收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所信，根據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獨立股東」	指	除王金龍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初步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1.20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即本公佈發表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凍結期」	指	香港轉讓人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不得行使或轉讓換股權
「意向書」	指	中國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訂立之意向書
「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百勤僱員購股權計劃」	指	買方控股公司於百勤香港收購協議完成後可能採納之一項僱員購股權計劃，藉以向百勤集團僱員授予可認購買方控股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購股權
「百勤集團」	指	百勤香港、百勤中國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如有）
「百勤香港」	指	百勤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百勤香港收購」	指	根據百勤香港收購協議收購出售股份及交換股份
「百勤香港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香港賣方、買方、買方控股公司及香港擔保人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就百勤香港收購訂立之買賣協議
「百勤中國」	指	深圳市百勤石油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百勤中國收購」	指	根據百勤中國收購協議，收購中國出售股份
「百勤中國收購協議」	指	買方及中國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就百勤中國收購訂立之買賣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出售股份」	指	百勤中國之全部註冊及繳足股本
「中國賣方」或 「香港擔保人」	指	王金龍先生、周曉君女士、趙錦棟先生、張太元先生、仲文旭先生、孫金霞女士及尹朝輝女士

「溢利保證」	指	香港擔保人及香港轉讓人所提供之擔保，以保證百勤香港及百勤中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純利合計數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分別不少於人民幣45,000,000元及人民幣55,000,000元
「買方」或「Termbray Oilfield Services」	指	Termbray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控股公司」	指	Termbray Oilfield Services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買方之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出售股份」	指	百勤香港之51股已發行股份（交換股份除外），相當於百勤香港於緊接百勤香港收購完成前之已發行股本51%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將予提呈以批准百勤香港收購協議、百勤中國收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因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新股份）之普通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股份認購」	指	根據本公司與Lee & Leung (B.V.I.)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由李先生認購233,000,000股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換股份」	指	百勤香港之49股已發行股份（出售股份除外），相當於百勤香港於緊接百勤香港收購完成前之已發行股本49%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僅作為說明之用，所有人民幣金額均以人民幣1.00元兌1.0284港元之匯率轉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李立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立先生、梁麗萍女士及黃紹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嘉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東海博士*G.B.M., G.B.S., L.L.D.*，太平紳士、陳紹耕先生及盧耀熙先生。